

关于不设置“霸王条款”的承诺书


各投标人：


我单位 热力管网南线（大唐→BEST→蜂巢能源科技）
管道项目五标段图纸桩号 K0+000-K2+412, A0+000-A0+080 市
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（工程名称）项目已具备在常州市公
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分中心）进行招标的基本条件，我单位承
诺在招标文件及所附合同中不以排斥承包人权利、免除招标
人责任为目的制订以下条款以及与之相同或意思相近的条
款内容：

1. 人工、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一律不予调差；
2.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工期不予调整或仅顺延工期，不予任何经济赔偿；
3.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资金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的，承包人应筹措资金继续施工，且不得因此停工。

招标人将与投标人基于公平合理、诚实守信的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，如招标文件及所附合同条款中有关条款违背了上述承诺，我单位与中标人遵循公平原则，对违反该承诺的相应条款另行协商约定。

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招标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2019 年 11 月 18 日